

(合同编号: HAAT 2018-027-1)

# 淮安亿丰时代广场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淮安奥特莱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施洋洋
经营管理号	
铺位号	楼层: <u>四</u> 层 铺位: <u>4F-018.019</u>
经营品类/品牌	健身馆
签约时间	<u>2018</u> 年 <u>4</u> 月 <u>12</u> 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淮安奥特莱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913209003806D

住所(址)：淮安市迎宾大道1号

通讯地址：淮安市迎宾大道1号 亿丰时代广场五楼 商管部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0517-835 传真：0517-837

邮箱地址：\_\_\_\_\_@\_\_\_\_\_ .com.cn

承租方：施洋洋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320

住所(址)：江苏省阜宁县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18 传真：\_\_\_\_\_

邮箱地址：\_\_\_\_\_

受托人/法定代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本协议所述的商铺租赁给乙方使用相关事宜达  
成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二条 商铺状况

- 2.1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所述的商铺租赁给乙方。有关商铺的具体位置（即房屋位置平面图），该平面图只作方便鉴别之用，最终位置以实际交付时的状态为准。
- 2.2 商铺租赁面积为 1378 平方米（建筑面积），乙方已予以确认。如前述商铺租赁面积与任何人士、组织或机关测量的建筑面积、租赁面积或其它算法的面积存在误差，则甲、乙双方均同意以本条款所规定的商铺租赁面积作为租金结算的依据。
- 2.3 有关商铺的工程条件及附属设备设施，在本合同附件二予以列明。如甲方所提供的租赁区域现有的工程条件无法满足乙方对该物业承租区域内的工程要求，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乙方可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工程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租赁用途

3.1 乙方具体经营业态及范围：

经营业态	品 类	品 牌
健身房	健身	

- 3.2 租赁期限内，乙方如调整经营业态、品类和品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3 乙方须遵守中国和淮安市有关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的规定，遵守中国有关部门关于消防、治安、环境保护、卫生、防疫、文化等相关规定，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其他权力机关制订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 第四条 租赁期限及交付

### 4.1 租赁期限

本合同的租赁期限为：62个月，即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4.2 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进场装修，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 4.3 商铺交付

- (1) 甲方于2018年6月1日前（下简称“交付日”）将商铺交付于乙方。前述交付日最终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交付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